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19年修订稿）

为了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理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各种伤害，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我校特制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应急预案。

一、心理危机干预小组

我校心理危机干预小组由校长直接领导，小组成员由学工处、各系部主任、专兼职心理老师和校医组成(详见表1)。心理危机干预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各系部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各系部主任负责，全体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各班班主任应积极协助学校负责人抓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表 1：心理危机干预小组

成员	姓名	职务	责任
组长	黄磊	校长	统筹和规划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为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副组长	陈昌明	副校长	指导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落实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成员	葛张明	学工处主任	负责心理危机预防工作，指导筛查干预对象，进行预防教育、早期预警工作。
成员	王志达、言伟斐、刘行	系部主任	组织班主任、任课教师开展心理危机预防教育、危机干预工作。
成员	赵程、赵玉兰等	专兼职心理老师	组织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保健员学习一些基本的心理危机知识，做好预防和保健工作。
成员	张燕	校医	负责现场救护，转介医院治疗工作。

二、心理危机干预对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我们关注与干预的对象。确定对象存在心理危机一般指对象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生活事件，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于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当下的危机。

（一）高危个体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 1、情绪低落抑郁超过半个月；
- 2、过去有自杀的企图或行为者；
- 3、存在诸如学业失败，躯体疾病，家庭变故，人际冲突等明显的动机冲突或突遭重挫者；
- 4、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
- 5、性格有明显缺陷者；
- 6、长期有睡眠障碍者；
- 7、有强烈的罪恶感，缺陷感或不安全感者；
- 8、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者；
- 9、有明显的精神障碍者；
- 10、存在明显地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他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二）警示讯号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讨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朋友圈或图画中只言片语流露死亡的念头者；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道歉、告别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三、心理危机早期预警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一）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排查制度

1、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学期开学之初针对高一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筛查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班主任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心理危机的预防和转化工作。

2、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学期对三类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

（1）对不能适应学习环境的学生进行排查；

（2）对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排查；

（3）对心理压力太大的学生进行重点排查。

（二）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

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校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

1、班级心理委员发现同学存在严重心理问题时，应将该生告知班主任；

2、班主任要随时掌握全班学生的心理状况，发现同学有明显地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汇报；

3、心理教师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等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

4、对存在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或出现心理危机事故，应及时向领导汇报。

（三）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评估制度

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对心理老师或班主任汇报上来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危机风险评估。不确定或评估困难的，可邀请心理危机专家进行评估。

四、心理危机干预系统

（一）建立支持系统

学校要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他们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应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干部和班级心理委员对有心理困惑的学生应及时提供周到及时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度过难关。动员有心理困难学生的家长，朋友对学生多一些关爱和支持，必要时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二）建立治疗系统

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的治疗。对症状表现较轻、危机程度不高者，以在校接受心理辅导或到专业机构进行心理治疗为主，可辅助药物治疗。对症状表现较重者必须在医院等专业机构接受药物治疗的基础上，再在校或在相应的专业机构接受心理咨询。对症状表现严重、危机程度很高者，必须立即将其送医院等专业精神医院治疗。

（三）建立阻控系统

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

学校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心理教师、校医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不让学生离开，并立即报告给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四）建立监护系统

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1、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学校正常学习者，学校成立以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班干部等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及时向学校汇报该生的情况；

2、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学校将其家长请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将其接回家则在与家长签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3、经心理危机评估小组或心理健康专家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学校及时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学校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学校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学校派人协助保卫人员 24 小时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况下送医院治疗。对于出现严重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学校亦指派相关人员根据医院要求在病房进行 24 小时特别监护。

五、心理危机后期跟踪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管理之外，还应向学校出具学校认可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学生复学后，学校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班主任对其要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每月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

对于因有强烈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学校要对他们给予特别关心，安排班主任、心理老师和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预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还应做好资料的收集工作，包括与相关人员的重要谈话录音、记录、书信和照片等。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2019年8月30日修订